赵勇、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23) 辽 02 民初 180 号

裁 判 日 期:2023.04.17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当事人

原告:赵勇,男,汉族,1963年6月3日生,住济南市槐荫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林日升, 北京市春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德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家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璇聪,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赵勇诉被告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与同类案件合并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林日升,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家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请求

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赵勇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 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5420.78 元; 二、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主要理由为,原告基于对被告公司信息披露的信赖,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买入被告 1000 股股票,直至今日仍持有,投资差额损失 15420.78 元。2020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001 号,对被告给予行政处罚,确认 被告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与原告之损失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 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导 致原告损失的,原告有权请求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赔偿损失。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 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辩方观点

被告天娱公司辩称,天娱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中性行为,不应被认定为虚假陈述。原告所主 张的投资损失与天娱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天娱公司不应赔偿原告主张的损 失。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本案系投资者诉天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平行案件,该系列案件的示范 案件裁判文书已生效「一审案号(2021) 辽 02 民初 212 号, 二审生效案号(2021) 辽民终 1612 号: 一审 案号(2021) 辽 02 民初 1530 号, 二审生效案号(2021) 辽民终 1521 号等]。根据示范判决,被告天娱 公司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5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深圳泰悦重大进展、未按规定披露 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重大事件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该行为的实施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揭露日为2019年8月2日,天娱公司"天娱数科"(原"天神娱乐")股票基准日为2019年9月17 日,基准价为3.07元。投资者在上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天娱公司股票并持有至揭露日最终受到损 失的,与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获得赔偿。投资者的部分损失系受证券市场风险因素、个股风 险因素影响所致,该部分损失不属于被告天娱公司的赔偿范围。本院已将示范案件结果及裁判文书内容告 知本案当事人。对于示范判决认定的共同事实,以及示范判决对共同争点的认定理由,本院不再表述。

除共同事实外,原告向本院提交了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9月17日期间涉"天神娱乐"股票的 交易明细对账单,被告天娱公司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应以示范判决确立的"先进先出(实施日之前持有)+简单加权平均法"标准,由被 告天娱公司向原告进行赔偿。本院经审核计算,在本案不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的情况下,原告的投资差 额损失为 15390 元=(18.46 元-3.07 元)×1000 股。该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为 30.78 元。 以上三项合计为15420元。鉴于影响投资者作出股票投资决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仅 是其中一种因素。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除具有流动性的特征之外,还具有风险性、波动性的特征。股 票的特征决定了投资股票既是一种收益率颇高的投资方式,又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方式。作为投资者,不 仅要面对市场外部客观因素所带来的整体风险,还要面对上市公司内部的非系统性风险。被告接受行政处 罚的行为并非系造成案涉股价下跌以及投资者损失的全部因素。且虽然被告存在未及时披露信息的违法行 为,但其行为并非采取浮夸、利好的方式公布信息,从而引诱投资人作出积极投资的决定。上述行为被披 露后,案涉股价亦没有发生巨幅震荡。综上,虽然被告存在虚假陈述之违法行为,原告亦存在投资受损的 事实,两者之间亦存在因果关系,但原告买卖"天神娱乐"股票所受损失不能完全归责于被告的虚假陈述 行为,还受到国家对影视行业监管趋严等宏观因素、天神娱乐营收下降及资信评级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 故本院酌情确定被告天神娱乐因虚假陈述而应向原告赔偿的损失本金为 4626 元(15420 元×30%)。

综上,本院对原告的部分诉请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勇投资损失 共计 4626 元;

二、驳回原告赵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6 元 (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天娱数字科技 (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6 元,赵 勇负担 13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王迪

审判员: 何川

审 判 员: 孙文英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刘俊杰

书记员: 钟梓瑞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